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目 錄

- 02 公司資料
-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其他資料
- 20 綜合損益表
-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2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 姬玲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審核委員會

鄭健鵬博士(主席) 王忠華先生 盛宇宏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忠華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盛宇宏先生

提名委員會

盛宇宏先生(主席) 鄭健鵬博士 王忠華先生

公司秘書

黄佩彥女士

授權代表

姬玲女士 黃佩彥女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區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2座7層708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溫氏律師所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 52 號 Somptueux Central 23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流花支行 中國銀行珠海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廣州市從化支行

公司網站網址

www.sinogas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1759

行業回顧

回顧2021年上半年(「**期內**」),伴隨著全球範圍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COVID-19**」)疫苗接種工作穩步推進及各國各地陸續解除封鎖,COVID-19疫情(「**疫情**」)態勢逐步緩解,全球經濟持續回暖復甦。2021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人民幣532,167億元,同比增長12.7%,近兩年平均增長5.3%。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同比增長18.3%,兩年平均增長5.0%;第二季度同比增長7.9%,兩年平均增長5.5%。

經濟逐步恢復,進而有效拉動能源供給端加快增長。

液化石油氣方面(「**液化石油氣**」),由於OPEC實行較為嚴格的產量管控及美國原油產量維持穩定,原油需求逐步向好,油價逐步攀升,亦帶動了液化石油氣價格不斷攀升,於期內液化石油氣價格整體呈現先揚後抑再揚的寬幅震盪走勢。國內疫情緩解明顯,液化石油氣產量及消費均有上升,煉廠開工率接連反彈,需求逐漸恢復。2021年1至5月份我國液化石油氣的表觀消費量為2,832.11萬噸,同比增幅15.15%。隨著全球經濟和工業生產的逐漸恢復,液化石油氣的需求的增長仍將較為強勁。期內,本集團批發業務銷量穩定。車用液化石油氣燃料受交通能源政策結構性調整進度影響進而導致需求大幅度減少。同時,本集團業務所在區域疫情防控升級以及安全檢查等對終端需求有所衝擊,車用終端零售板塊有所下降。

天然氣方面,天然氣市場需求旺盛,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長21.2%,基本達到「十三五」年均增長水準。其中,工業用氣保持較快增長態勢,超過往年水準。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亦是「2030年前碳達峰、2060年前碳中和」行動全面啟動之年,天然氣行業必將保持穩定增長態勢。中長期看,天然氣發展依然利好,天然氣是低碳轉型發展最現實的選擇,肩負著能源消費結構從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過渡的重要使命,「十四五」規劃期間必將是天然氣發展不可錯失的窗口,天然氣必將在未來的新型能源體系佔據一席之地。期內,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亦穩定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一間綜合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供應商,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於廣東省及河南省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 氣以及經營車用加氣站及民用站,在行業內擁有超過15年的彪炳往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63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銷售量的增長以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單價的上升所致。

(1) 液化石油氣業務

液化石油氣可用作汽車燃料,但亦普遍用作烹飪或暖爐的燃料來源。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廣東省擁有3個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及2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我們亦擁有1個位於廣東省的設有儲存設施的液化石油氣碼頭。於期內,受交通能源政策結構性調整及疫情影響,加氣車輛數量大幅減少,進而導致一座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銷量大幅減少而產生虧損,故本集團關閉該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並正嘗試將該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改建為加氫站以響應政府政策。

本集團的液化石油氣業務擁有全面的業務模式。我們的液化石油氣上游採購包括具備自有碼頭及氣庫的大型液化石油氣民用燃氣供應商(主要從海外進口液化石油氣)及國內石化煉廠所提供的上游採購來源。憑藉中介物流(包括液化石油氣汽車或專用燃氣運輸船)配送,本集團能夠向包括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液化石油氣民用站及批發客戶在內的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本集團亦透過江門市新江煤氣有限公司(「**江門新江煤氣**」,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液化石油氣的碼頭。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614.0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液化石油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52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0.3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銷售單價的上升。

(2) 壓縮天然氣業務

壓縮天然氣廣泛用於短途汽車方面,如本地巴士、計程車及私家車。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河南省擁有12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3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壓縮天然氣業務模式受我們上游供應商的良好支持,其主要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利用西氣東輸管道供應予我們的壓縮天然氣母站,並以我們自有物流車隊作為主要物流系統配送至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地點及客戶地點,而我們的部分批發客戶亦為其自有的物流安排籌劃。我們的下游組合包括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多名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13.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壓縮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74.2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期內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量的增長及銷售單價的上升。

(3) 液化天然氣業務

中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因其相比壓縮天然氣較高的加工、液化及倉儲成本仍處於新興階段。受中國政府政策支持,液化天然氣在華南及沿海地區進行開發和推廣發展迅速,尤其是工業及發電行業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不斷上升,為液化天然氣的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廣東省有2個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和於河南省有1個液化一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就液化天然氣業務模式而言,本集團擁有由大型液化天然氣碼頭公司組成的強大上游採購供應商。由於運輸液化天然氣需要裝有特殊低溫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及儲罐的車輛,本集團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液化天然氣運送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批發客戶。同時,下游組合包括液化天然氣車用加氣站,而我們的客戶包括零售及批發客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液化天然氣銷售單價的上升。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經營合共23個加氣站及3座加油站,其中2個加氣站為共同擁有。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營運中的加氣站數量載列如下:

	於2021 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加氣站		
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5 ⁽¹⁾	6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2	1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	2
液化 —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1	1
壓縮天然氣母站	3	3
加氣站總計	23	24
加油站		
加油站	3	3
總計	26	27

同時,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按省市劃分的營運中加氣站的明細載列如下:

	液化	壓縮	液化	液化 一 壓縮		站點
省市 ————————————————————————————————————	石油氣	天然氣	天然氣	天然氣	加油站	總數
廣東省廣州市	3	0	2	0	0	5
廣東省江門市	2 ⁽²⁾	0	0	0	0	2
廣東省加氣站總數	5	0	2	0	0	7
河南省信陽市	0	1	0	0	0	1
河南省鄭州市	0	8	0	0	1	9
河南省駐馬店市	0	3 ⁽³⁾	0	0	2	5
河南省新鄭市	0	3 ⁽⁴⁾	0	1	0	4
河南省加氣站總數	0	15	0	1	3	19
總計	5	15	2	1	3	26

附註:

- 1. 受交通能源政策結構性調整及疫情影響,本集團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的1個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的加氣車輛數量大幅減少,進而導致液化石油氣車用加氣站銷量大幅減少而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關閉該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並正嘗試將該液化石油氣加氣站改建為加氫站以響應政府政策。
- 2. 該 2 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由江門新江煤氣擁有,江門新江煤氣為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之一及並非我們的附屬公司。
- 包括位於河南省駐馬店市的1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 4. 包括位於河南省新鄭市的2個壓縮天然氣母站。

我們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產品組合劃分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量	收益	佔收益	銷量	收益	佔收益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零售							
液化石油氣	3,007	18,037	2.4%	3,355	20,537	3.3%	
壓縮天然氣	28.85	94,641	12.4%	23.34	63,888	10.1%	
液化天然氣	2,707	11,418	1.5%	1,845	7,297	1.2%	
小計		124,096	16.3%		91,722	14.6%	
批發							
液化石油氣	156,263	595,987	78.3%	165,514	503,116	79.7%	
壓縮天然氣	6.22	18,964	2.5%	4.47	10,344	1.6%	
液化天然氣	5,287	17,892	2.3%	7,171	20,472	3.2%	
其他		4,582	0.6%		5,679	0.9%	
7C ID		4,562	0.070		3,073	0.5 70	
小計		637,425	83.7%		539,611	85.4%	
總計		761,521	100%		631,333	100%	

附註:液化石油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銷量以噸計量,而壓縮天然氣的銷量以百萬立方米計量。

展望及前景

隨著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力落實及疫苗接種規模不斷擴大,中國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成果,社會經濟各部門生產的有序開展,中國經濟穩步復甦。然而,現時仍然存在國際能源市場前景不明朗、地緣政治摩擦增多、疫苗接種分布不均及疫情反撲等不確定因素。立足當下,展望下半年,本集團會繼續貫徹落實好安全供運銷儲的方針,嚴格執行疫情防控措施,保持日常業務穩健有序進行。

2021年下半年,液化石油氣的民、工用需求端依舊是本集團業務主要發力點。今年上半年,疫情的爆發在部分城市雖有零星反撲,但絕大部分地區情況保持穩定,第二季度需求出現下滑,但受國際原油價格強勢上漲提振,雖在淡季但價格亦有小幅上漲。第三季度開始,取暖需求以及深加工開工率均開始提高。隨著消費旺季的到來,2021年下半年液化石油氣的消費會比上半年有更大的提升空間,本集團將繼續錨定民、工用需求端,積極拓寬銷售渠道及客戶管理,尋求創新銷售模式,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規模。

2021年恰逢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能源組合在雙碳目標倒逼下加速調整,天然氣比重勢必提高。加之我國疫情有所緩解,產業鏈市場化價值增加,且利好政策扶持及運儲管網建設,預計2021年下半年天然氣消費需求逐步提高。本集團將繼續整合上中下游供運儲銷的業務模式,統籌兼顧,點面結合,在推動多元化終端市場開發的同時深耕服務及產品,精准服務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一直努力探索新能源領域,不斷地推動企業轉型。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和政府大力發展氫能的產業政策,嘗試將 終端加氣站改建為加氫站,現已上報4個加氫站布點的申請。

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堅持篤行致遠,惟實勵新,深紮於清潔能源行業,耳警於國內外行業變化,著眼於業務創新開拓,與各位合作夥伴、員工、股東攜手共進,共創未來。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761.5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63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30.2百萬元。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期內壓縮天然氣銷售量的增長以及液化石油氣銷售單價的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就運輸燃氣向物流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所有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84.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71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天然氣的採購量增長以及液化石油氣的採購單價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毛利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2.4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量的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約人民幣9.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利息收入的增加及政府補貼收入的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減少所致。

折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折舊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折舊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設備增加所致。

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租賃開支為約人民幣0.6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的經營租賃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基本持平。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14.5百萬元基本持平。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4.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税前溢利為約人民幣4.7百萬元,較本集團於2020年同期的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銀行貸款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及政府補貼收入的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税開支為約人民幣2.7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所得税開支約人民幣2.9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期內溢利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於2021年6月30日,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027.9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資產總值約人民幣6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61.1百萬元。本集團的現金乃主要用作營運資金及燃氣設施設備需求。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有約人民幣399.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及約人民幣76.4百萬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有關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

借款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短期借款概述如下: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	555,597	196,597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1年6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負債除總資產計算)為約63.0%(2020年12月31日:43.1%)。資本負債 比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增加。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合共482名僱員(含合營企業江門新江煤氣人員)(於2020年6月30日:539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應付予其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創造與貢獻,認可人才資源在企業營運發展中的重要地位,致力於與僱員發展及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會定期為員工組織安全與技能培訓,亦鼓勵員工參加專業機構主辦與本行業相關的研討會,以加強員工的安全及技術能力,促進員工的職業成長與發展。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所有相關上市開支及佣金後,來自股份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就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並於其後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的公告修訂。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使用約63.7百萬港元,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53.0%,詳情如下: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2月27日 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的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預期 時間表 ⁽⁴⁾
收購一個液化石油氣民用站的 經營權 ⁽¹⁾	20.5	20.5	0	20.5	於2021年底前
通過建設儲存設施以加強我們的 液化石油氣物流及倉儲能力 ⁽²⁾	21.7	21.7	0	21.7	於2021年底前
完成建設新壓縮天然氣母站、 為其購買土地、設備及機器及 進行安裝	27.7	14.5	14.5	0	不適用
建造新加氣站、購買及組裝其所需 設備及機器並維護我們的現有 加氣站	24.1	16.1	16.1	0	不適用
購買額外的車隊以增加我們的 物流能力	14.4	14.4	0	14.4	於2023年底前
為收購籌集資金 ⁽³⁾	_	21.1	21.1	0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0	12.0	12.0	0	不適用
總計	120.3	120.3	63.7	56.6(5)	

附註:

- 1. 由於疫情對全球經濟和商業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尚未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策略繼續積極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
- 2. 建設儲存設施受項目建設進展變化和疫情的影響,本集團將相應地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
- 4. 悉數動用剩餘所得款項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業務發展及需求以及現行及未來市況,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 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計息銀行帳戶。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所有營運均位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自中國的活動產生。

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因業務營運及以外幣計值之金融工具而產生貨幣風險,而該等風險主要為港元。為防範該等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於有需要時以現貨價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之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庫務管理職能,其中包括研究及獲取投資方案以供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作進一步考慮,並持續 監察投資。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作為提升我們資金的使用率的輔助手段。

於2021年4月9日,本集團通過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廣東投資**」)認購廣州乾德教育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 夥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確切未來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4月9日,本集團通過廣東投資認購合夥基金之權益,金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認購完成後,合夥基金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9日之公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於上述披露以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來自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承擔的最高被索償風險約人民幣64.4百萬元(「**申索**」)。於2020年,本集團獲判勝訴,根據該判決,本集團被認為毋須對申索負責。於本報告日期,原告正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將須就該申索負責,因此,概無於2021年6月30日作出撥備。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已包括於銀行及手頭現金中,人民幣15,500,000元(2020年:人民幣45,5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55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未結算外匯遠期合約的擔保,而該等外匯遠期合約已於2021年上半年屆滿。

於2021年6月30日,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人民幣399,000,000元(2020年:無)及存款證人民幣70,000,000元(2020年: 人民幣70,0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為期一年。

於2020年12月31日,一間銀行發行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到期日為2021年6月16日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產品,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為期一年。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税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所持有之普通股	概約持股
		股份之數目	百分比(%)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附註2)
姬光先生(「 姬先生 」)	全權信託的設立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62,000,000 股股份(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在2021年6月30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該等權益由創意豐有限公司(「**創意豐**」)所持有之121,500,000股股份、由石化燃氣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石化燃氣僱員BVI**」)所持有之24,300,000股股份及石化燃氣能源有限公司(「**石化燃氣BVI**」)所持有之16,200,000股股份所組成。

創意豐為由中油洁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洁能控股**」,一間由石化燃氣集團有限公司(「**VISTA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VISTA公司由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瑞銀受託人**」)透過 UBS Nominees Limited 全資擁有。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姬楊家族信託為由姬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構成姬楊家族信託的相關契據,受託人僅在獲得保護人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增加或移除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姬楊家族信託的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彼之配偶及彼作為執行董事的女兒姬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分別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之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附註2)
瑞銀受託人	信託受託人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UBS Nomine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VISTA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中油洁能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創意豐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股份(L)	56.25%
石化燃氣僱員BVI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股股份(L)	11.25%
石化燃氣BVI	實益擁有人	16,200,000 股股份(L)	7.50%
楊玲	配偶權益(附註4)	162,000,000股股份(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在2021年6月30日的216,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瑞銀受託人擔任姬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UBS Nominees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持有VISTA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VISTA公司透過中油洁能控股間接擁有創意豐的全部股權,石化燃氣BVI及中油洁能控股均由受託人身份的瑞銀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姬楊家族信託由姬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及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姬先生自身、彼之配偶及彼之女兒姬玲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瑞銀受託人、UBS Nominees Limited、VISTA公司及中油洁能控股被視為於創意豐擁有權益的同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石化燃氣僱員BVI及石化燃氣BVI均由姬先生全資擁有。

4. 楊玲女士為姬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玲女士被視為於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主要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2018年11月22日獲有條件採納。

目的

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由於參與者基礎廣闊,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

參與人十資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可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 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 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任何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 的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 (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 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由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或多名 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其他資料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為21,600,000股股份)。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的 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必須承購購股權項下證券的期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説明,承授人毋須在行使任何根 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jii)股份面值。於接納一份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自其獲採納以來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同意授出。於2021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工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本公司亦設有企業管治框架及已基於企業管治守則制訂一套政策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第A.2.1條有下文所闡釋之偏離之處。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2021年1月8日前,姬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自2021年1月8日起,姬先生已卸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而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姬玲女士已於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訂其自有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規定,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姬先生於2021年1月8日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2月3日獲委任為中油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新能源**」)的一名董事。

姬玲女士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2021年3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和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銷售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於2021年4月30日獲委任為廣東中油潔能石化有限公司(「**廣東石化**」)的一名董事。

崔美堅女士於2021年3月9日分別獲委任為廣州中油潔能燃氣連鎖有限公司和廣州中油潔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 於2021年5月17日獲委任為中油潔能(珠海)石化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於2021年2月3日辭任香港新能源的一名董事。

周楓先生於2021年2月3日辭任香港新能源董事。

其他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本報告,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2021年8月3日,廣東石化、河南中油潔能永輝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南永輝」)及姬先生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廣東石化、河南永輝和姬先生同意向中國農業銀行提供擔保,作為中國農業銀行向江門新江煤氣(一間本公司50%的共同控制實體)授出貸款償還責任之擔保。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日之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

香港,2021年8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EX = 07, 50	- III / 1
		2021年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761,521	631,333
銷售成本		(712,369)	(584,553)
毛利	3(b)	49,152	46,780
	- (-,		
其他收入	4	9,249	10,114
員工成本	5(b)	(18,224)	(19,153)
折舊	5(c)	(11,195)	(10,998)
經營租賃開支	5(c)	(637)	(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82)	92
其他經營開支	5(d)	(14,147)	(14,510)
經營溢利		13,916	11,730
融資成本	5(a)	(8,411)	(3,47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717)	(1,0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8)	
除稅前湓利		4,720	7,168
所得税	6	(2,661)	(2,852)
期內溢利		2,059	4,31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34	5,742
非控股權益		(1,975)	(1,426)
期內溢利		2,059	4,316
毎股盈利(人民幣)			
一基本及攤薄	7	0.02	0.0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059	4,316
	_,,,,,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匯兑差額	(1,335)	2,6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4	6,97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99	8,402
非控股權益	(1,975)	(1,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24	6,9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4,996	214,63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6,151	16,86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932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16,350	3,3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0,000	70,000
遞延税項資產		10,026	8,505
		337,455	313,35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_	50,960
存貨		4,535	3,231
貿易應收款項	9	144,374	117,9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741	67,120
可收回所得税		6,453	4,834
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		399,000	_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	76,389	109,354
		690,492	353,4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555,597	196,597
貿易應付款項	13	833	1,5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1,508	42,834
租賃負債		6,978	7,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16	-	2,958
		614,916	251,236
流動資產淨值		75,576	102,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3,031	415,561

第26至第40頁的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一末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795	34,308
遞延税項負債	1,734	1,765
		,
	32,529	36,073
資產淨值	380,502	379,4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92	1,892
儲備	350,826	348,12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2,718	350,019
非控股權益	27,784	29,469
權益總額	380,502	379,4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 4	= .	# 42	L DR.	•	mir.	16
太公	a	催こ	服	₽	雕	M.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之結餘	1,892	173,360	(11,970)	43,936	1,701	135,231	344,150	27,995	372,1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權益之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5,742	5,742	(1,426)	4,3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660	-	2,660	-	2,660
全面收益總額	-		_	_	2,660	5,742	8,402	(1,426)	6,976
儲備分派	-	_	-	967	-	(967)	_	-	-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1,892	173,360	(11,970)	44,903	4,361	140,006	352,552	26,569	379,121
於2021年1月1日之結餘	1,892	173,360	(11,970)	44,999	(5,057)	146,795	350,019	29,469	379,48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權益之變動:									
期內溢利	_					4,034	4,034	(1,975)	2,0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335)		(1,335)	-	(1,335)
全面收益總額					(1,335)	4,034	2,699	(1,975)	724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注資	_							290	290
於2021年6月30日之結餘	1,892	173,360	(11,970)	44,999	(6,392)	150,829	352,718	27,784	380,50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列示)

	2021年	2020年
以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49	(51,94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2,315)	10,14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82,204	(1,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4,738	(43,74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56,304	151,605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53)	11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60,889	107,974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2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零售及批發。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同時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它獲授權於2021年8月30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會於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b)。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由期初至今的列報金額。實際的結果與此等估計或有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節選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b)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變動概無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期間編製或呈列的本期或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零售及批發。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 3(b)。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大民報「九	八八市「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下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分類:		
一 液化石油氣	614,024	523,653
一壓縮天然氣	113,605	74,232
一 液化天然氣	29,310	27,769
一其他	4,582	5,679
	761,521	631,333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匯總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零售:此分部主要通過經營加氣站向車用終端用戶、工業客戶及瓶裝液化石油氣終端用戶銷售液化石油 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 批發:此分部主要通過向燃氣批發商銷售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產生收益。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開支是根據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銷售成本分配的。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為毛利。 概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知識。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3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b)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開支(例如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經營租賃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亦無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資料。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	售	批	發	總	計
			截至6月30	日止六個月		_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 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124 006	01 722	627 425	E20 611	761 521	621 222
收益及可主報力部收益 ————————————————————————————————————	124,096	91,722	637,425	539,611	761,521	631,333
可呈報分部毛利	41,775	29,351	7,377	17,429	49,152	46,780

(c)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稅前綜合溢利的對賬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可呈報分部毛利	49,152	46,780
其他收入	9,249	10,114
員工成本	(18,224)	(19,153)
折舊	(11,195)	(10,998)
經營租賃費用	(637)	(59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82)	92
其他經營開支	(14,147)	(14,510)
融資成本	(8,411)	(3,47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717)	(1,09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8)	_
除税前綜合溢利	4,720	7,168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取得合營企業控制權的收益淨額	-	2,656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754	1,799
政府補助	-	4,130
利息收入	7,122	435
出售投資的虧損淨額	(1,449)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	1,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1)	768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596	(1,730)
其他	227	352
	9,249	10,114

除稅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a)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7,347	2,302
租賃負債利息	1,064	1,169
	8,411	3,471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119 1,105	17,577 1,576
	18,224	19,153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一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7,445	6,634
一使用權資產	3,750	4,364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637	595
存貨成本	712,369	584,553

(d) 其他經營開支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開支	2,834	2,670
專業服務費用	1,697	1,805
維修開支	1,370	2,292
除所得税外的税項	1,248	746
行政開支	804	1,212
接待開支	791	899
交通運輸費	623	768
其他	4,780	4,118
其他經營開支	14,147	14,510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6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4,762	2,701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101)	151
	2,661	2,85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向該等司法權區繳納 所得稅。
- (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税率繳納香港利得税。該等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 (i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的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税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4,03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742,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6,000,000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6,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零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4 百萬元)。

(b)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新增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處置了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處置虧損約人民幣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六個月:處置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		
一第三方	109,158	83,785
一 關連方	37,344	36,001
	146,502	119,786
減:虧損撥備	(2,128)	(1,8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44,374	117,940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08,032	81,702
一至三個月	17,553	17,866
三至六個月	18,244	18,067
六至十二個月	545	305
	144,374	117,940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税	8,755	8,482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33,604	40,013
向員工提供墊款	3,053	3,885
經營開支之按金	1,043	1,083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12,036	11,342
其他	9,333	10,398
	67,824	75,203
減:虧損撥備	(8,083)	(8,083)
	59,741	67,120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 2021年 6月 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八八八十八	7(2(1) 1 76
銀行及手頭現金	60,889	56,30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	15,500	53,05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76,389	109,354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5,500)	(53,05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89	56,304

附註:

- (i) 已包括於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中,於2021年6月30日,人民幣15.5百萬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擔保(見附註12)。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經營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人民幣並非一種自由兑換的貨幣,及將款項匯至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

12 銀行貸款

(a)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分析如下:

	於2021年	於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	555,597	196,597

(b)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55,597,000元乃以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存款證及銀行存款(見附註11)作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96,597,000元乃以保本結構性存款產品、存款證及銀行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一些銀行融資須遵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融資額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本身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額的契諾。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3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包括於貿易應付款項中)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21年 6月 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33	1,5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33	1,546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31	444
1至3個月	241	495
3至6個月	161	601
6至12個月	-	6
	833	1,546

14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物流費用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應付僱員相關成本款項 其他應付税項 其他	18,125 1,852 2,125 1,346 9,248	18,125 4,126 2,757 902 6,9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合約負債 一 預收客戶款項	32,696 18,812 51,508	32,822 10,012 42,834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獲分類至三層公平值層級。已分類公平值計量之層級乃是參考用於估值技術之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1層級估值: 僅利用第1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於計量日期獲得之相同資產或

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估值: 利用第2層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不符合第1層級要求之可觀察輸

入值,及並不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法取得市

場資料的輸入值

• 第3層級估值: 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之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之公平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在市にム丁追引星 資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350			16,350
	於2020年	於江	2020年12月31日之	
	12月31日	2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之公平值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一非上市股本證券	3,350	_	_	3,350
一外匯遠期合約	133	_	133	_
一結構性產品	50,827	-	50,827	-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一外匯遠期合約	(2,958)	-	(2,958)	-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層級及第2層級之間並無進行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間轉撥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撥。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有關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用作其公平值的近似值,乃是由於大部分最近可供使用資料不足以釐定其公平值。於期內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3,350	3,350
收購	13,000	
於6月30日	16,350	3,350

(ii) 按公平值以外其他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未履行且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作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 2021年 6月 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一 已訂約	1,461	1,925

18 或然負債

於2019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作為一名共同被告,被要求就來自原告與其他第三方的債務爭議的損害作出賠償。本集團承擔的最高被索償風險約人民幣64.4百萬元(「**申索**」)。於2020年,本集團獲判勝訴,根據該判決,本集團被認為毋須對申索負責。於本報告日期,原告正就該判決提出上訴。董事認為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將須就該申索負責,因此,概無於2021年6月30日作出撥備。

19 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達成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一一間合營企業	277,738	280,213
購買產品		
一一間合營企業	-	22
提供運輸服務		
一一間合營企業	354	389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

2021年上半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雖有所緩解但反復無常,為本集團當下及未來的運營環境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 COVID-19 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並已開始採取各種應變措施。董事確認,此等應變措施包括 但不限於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供應商的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存貨的充足性及適用性,加強對本集 團客戶業務環境的監控及加快債務人結算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隨著 COVID-19 形勢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審查 應急措施。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COVID-19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並導致對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需求下降,惟董事認為此等影響可能為暫時性,本集團的業務將於COVID-19終止不久後恢復。此外,COVID-19可能影響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影響本集團債務人的還款能力,進而可能導致未來期間的加氣站及貿易應收款項所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減值虧損。報告期後可能產生的影響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所反映,以及隨COVID-19局勢的不斷發展及可能獲得更多資訊時,實際影響可能會與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估計有所不同。